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2、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84	欧菲特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议案

针对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现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登结算等手续的办理，在办理本次具体手续时，授权董事长丁森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为壹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久红

电话：0512-50338768

传真：0512-574009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